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會議席上有關應否賦予律師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的問題。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地位

2.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34(2)條,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由按照《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第4章)第6條委任的原訟法庭法官組成。審裁處有權以等同於高級紀錄法院所採用的方式,強制執行其命令。一般來說,就原訟法庭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而言,審裁處擁有《高院條例》和《高院規則》所列明原訟法庭享有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可行使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競爭條例》亦採取了概括的模式,使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的常規和程序。

3. 簡單而言,審裁處被定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並在許多方面均以類似原訟法庭所採用的方式運作。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4. 香港的法律專業,正如為數甚多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是劃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系的。大致上來說,兩系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大律師是專職負責訟辯工作,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之上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而律師則不然。在《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制定前,大律師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之上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

言權，但律師則只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中，享有出庭發言權。

5. 至於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事宜，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5 年 2 月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時，清楚列明下述的主要考慮因素：

「多年以來，一直有人認為應該擴大律師現時的出庭發言權，以增加公眾人士可延聘的訟辯律師人數。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我們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在這大前提下，**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法庭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因為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庭上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司法工作才可妥善進行。**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有一個高質素而獨立的大律師行列。」（粗斜體為本文所加）

6.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 2007 年所發布的《最終報告書》亦指出，在決定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以及如果擴大，應透過甚麼機制將之擴大時，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唯一的考慮準則。此外，《最終報告書》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原則表明必須訂立計劃，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同時又要確保庭上訟辯的水平維持不變（或者更為提高），並且不會對大律師行業的繼續存在造成威脅。

7. 另外，當立法會審議旨在將新增的第 III B 部引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已充分商議以下問題：當時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以及如果應該擴大，則應透過甚麼機制把這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具體而言，根據立法會於 2010 年通過的現行安排，只有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 B 部及其附屬法例所列相關規定（概述於附件 A）的律師，才可能會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賦予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此安排顯示了在互有衝突的利益之間的良好平衡。詳情請參閱附件 B。

原訟法庭與審裁處一致的需要

8. 關於審裁處方面，《競爭條例》第 144(3)條規定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審裁處進行其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然而，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充分理由作出例外安排，讓所有律師（而非只是訟辯律師）在被定為原訟法庭級別的審裁處享有出庭發言權。事實上，《競爭條例》第 144(1)條指示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9. 我們的主要關注是，在高級法庭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因為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庭上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司法工作才可妥善進行。審裁處將會處理的案件很可能在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均與原訟法庭的複雜商業案件類似。我們認為唯有在訟辯方面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才應獲賦予於審裁處的出庭發言權。

10. 現時建議將訟辯律師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延展至審裁處，這符合及純粹反映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現行政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H 條，「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定義是「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的出庭發言權……」。由於一個案件的部分或全部可能於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互相移交（根據該條例第 113 及 114 條規定），建議亦令有關案件得以由同一組律師／大律師處理。

11. 就現時《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所包括的法例修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13 年年底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兩會均同意上述建議。

12. 依循原訟法庭的安排，律師亦將獲賦予在審裁處內庭聆訊的出庭發言權。

律政司
司法機構政務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6 月

附件 A

根據《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引入 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III B 部下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主要資格摘要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其中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I(2)條）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經驗（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亦須給予應有考慮。（《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L(1)(b)及 39L(2)(a)(i)條）
- (3)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L(1)(c)條）
- (4)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亦須接受並通過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考試（《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I(1)(c)及 73CA(1)(a)(i)條）；或向評核委員會證明而使其信納申請人具備必要的專業才能，以就其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L(1)(a)及 73CA(1)(a)(iv)條）

在通過《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之前的討論

通過《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K）後，律師若符合資格規定，便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

2.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其實是根據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2007年發表的最終報告提出。該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並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出任主席。

3. 工作小組於最終報告第5段（參考：附錄 I—立法會CB(2)464/07-08(01)號文件）表明其指導原則如下：

「無疑，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唯一考慮準則。為了符合公眾利益，法庭上的訟辯必須是高水平的，而增加有能力達到這個水平的出庭代訟人的人數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要做到這一點，便應讓可能對訟辯富天份且具興趣的律師加入訟辯行列，以增加出庭代訟人的人數。但這樣做必須基於一個前提，就是不會令需由律師轉介案件而又自成一系的大律師行業在維持業務方面承擔難以接受的風險。」
（粗斜體為本文所加）

4. 工作小組亦於最終報告第21段表示：

「贊成與反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論據，已經歷多年爭辯，工作小組無意在此再次詳述。但大致上來說，正反論據可歸納如下：

- 擴大出庭發言權支持者的論據，是這樣做會令長於訟辯的律師人數增加，競爭大了便可以減輕訴訟費用，而消費者也可以有更多選擇。
- 擴大出庭發言權反對者的論據，則是這樣做會對大律師行業的存在造成威脅，並且會令庭上訟辯的整體水平降低。」

5. 工作小組於最終報告第 22 段表示，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有需要訂立計劃管理如下：

「我們認為，遵行本報告書第 5 段所列明的指導原則（此原則與第 20 段所載述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看法不謀而合），即足以反駁擴大出庭發言權反對者的主要論據。***這項指導原則表明必須訂立計劃，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同時又要確保庭上訟辯的水平維持不變（或者更為提高）***，並且不會對大律師行業的繼續存在造成威脅。」（粗斜體為本文所加）

6. 立法會於 2009 年討論《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其後獲通過為《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參考：附錄 II—立法會 CB(2)666/09-10 號文件），當時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大律師專業（尤其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及在法庭席前訟辯水平的影響。此外，法案委員會當時亦察悉，根據《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組成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把關者的重要角色，保持法庭席前的訟辯水平。

7. 於法案委員會階段，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其按何理據訂立一個在資格準則方面比英國嚴格的制度（參考：附錄 III—立法會 CB(2)2312/08-09 號文件）。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工作小組的共識，為平衡各方利益，必須設立最低門檻，規定律師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所須執業的年期，才可獲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當局不會為可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但根據計劃的建議，只有在出庭代訟方面經驗豐富且勝任的律師，才會合資格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最終報告書

引言

1. 2004年6月24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成立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出任主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及如果認為應該時，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如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鄧國楨，SBS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鍵基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BBS，JP（任期至2007年1月止）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溫法德先生，GBS，JP（任期由2007年2月起）

彭思傑先生（律師）

白樂德先生（律師）（任期至2006年12月止）

謝偉思先生（律師）（任期由2006年12月起）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先生（大律師）

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先生（大律師）

工作小組的秘書是律政司的施道嘉先生。

諮詢文件

3. 2006年5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列明工作小組認為在對較高級法院中律師出庭發言權的現有規則作出任何改變時，所應依據的指導原則。諮詢文件亦就工作小組所指出的與擴大發言權這個問題有關的各項爭論點，尋求公眾的意見。

4. 工作小組接獲約 260 個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這些回應大部分來自法律界成員，但也有一些是來自普羅大眾的。絕大多數回應者均贊同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至於將每年可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數目設限，或限制出庭代訟律師只可就某些法律範疇或某幾類法律程序出庭發言，則受到強烈反對。至於其他的爭論點，尤其是關於律師應如何取得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格，回應者的意見較為分歧。工作小組已謹慎地考慮了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而本報告書所提出的結論均有顧及這些意見。

工作小組的指導原則

5. 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之內，須予探討的問題有二：

- i) 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以及
- ii) 如果應該擴大，則應透過甚麼機制把這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無疑，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每道問題的唯一考慮準則。為了符合公眾利益，法庭上的訟辯必須是高水平的，而增加有能力達到這個水平的出庭代訟的人數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要做到這一點，便應讓可能對訟辯富天份且具興趣的律師加入訟辯行列，以增加出庭代訟的人數。但這樣做必須基於一個前提，就是不會令需由律師轉介案件而又自成一系的大律師行業在維持業務方面承擔難以接受的風險。工作小組認為可賦予律師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而不會構成上述風險。

6. 在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此問題提出我們的結論之前，先簡略介紹香港法律專業的結構和運作，或許會有助了解情況。

香港法律專業的結構

7. 香港的法律專業，正如為數甚多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是劃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系的。法律執業者不能同時身兼律師和大律師兩職，必須在兩者中作一選擇。基本上，兩系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大律師是專職負責訟辯工作，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之上均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而律師則並非如此。不過，律師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中，是享有出庭發言權的。

8. 兩系法律專業的培訓和資格大致上是相同的。¹ 一名準律師或準大律師必須先在本本地大學或認可的海外大學完成法學士學位課程，並必須於修業期內在多項指定科目取得合格的成績，然後所有準備加入法律專業者（在別處取得資格者不計在內）均須完成一年制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現時均有提供這項課程，收生範圍不限於本校畢業生，取得海外大學學位者也可以申請入讀。由 2008 年起，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也會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分流培訓只在學生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才進行，而學生屆時必須選擇以律師抑或大律師為業。

9. 選擇成為大律師者必須實習一年。在這段期間，實習大律師跟從一名執業大律師（即行內所稱的“師傅”）學習，在對方的指導下汲取實務知識和經驗。實習大律師是不受薪的，但在完成首六個月的實習期後即可向法院申請認可為大律師，然後便可取得限定範疇的執業證書，享有某程度的出庭發言權。一俟完成實習期（其中部分時間可在律政司實習或在香港擔任法官的執行官），新晉大律師便有資格向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發給證書以取得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

10. 一名準律師必須實習兩年。在這段期間，實習律師跟從一名執業律師（即其“導師”）學習，並必須在多個指定的律師執業範疇內取得經驗，所支取的薪金不得少於香港律師會所不時訂明者，而香港律師會是負責規管法律專業中律師一系的團體。一俟完成實習期（其中部分時間可在律政司實習），實習律師即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獲認許為律師，然後可向香港律師會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律師只要仍是在香港執業，便每年均須續領執業證書。

11.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大部分都是律師，以 2007 年 8 月份計算，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有 5,799 人，而在同一時期的執業大律師則有 1,028 人。

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

12. 大律師公會是為大律師而設的專業團體，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其宗旨包括訂定關於大律師專業操守、紀律及禮儀的規則。會員每年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是為大律師公會執行職務的委員會。大律師必須遵從大律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大律師專業守則》，而此守則可由大律師公會不時

¹ 此簡介的範圍僅限於概述在香港接受培訓的律師要取得資格有何途徑。至於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認可的律師，他們在香港的認可程序是有特別條文訂明的。

在會員大會上修改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修改。如果執行委員會認為基於投訴而應就某名大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個案便會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而該紀律審裁組是由一名資深大律師、一名不是資深大律師的大律師及一名業外人士組成。

13. 香港律師會是為律師而設的專業團體，已註冊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其宗旨包括促進業界嚴謹的工作準則及專業操守，並確保涉及律師的法律和規則獲得遵守。律師會理事會是律師會的管治機構，所有律師均須遵從律師會所發出的《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如果理事會認為基於投訴而應就某名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個案便會交由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而該紀律審裁組是由兩名律師及一名業外人士組成。

法律專業如何運作

14. 律師可獨自執業或與其他律師合夥經營“律師行”，又或以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形式來經營業務。政府已通過法例准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成員的身分執業，但有關的條文尚未生效。雖然獨自執業或受僱於小律師行的律師通常是提供一般性的法律服務，但很多律師都會選擇專門從事某一類法律工作，例如物業轉易或家事法。至於在規模較大的律師行中，律師往往會分為不同的專門組別，處理各個特定範疇的工作，訴訟即為其中一例。

15. 大律師則必須獨自執業，不得與其他人合夥經營業務，不論對方是否為法律執業者情況也是一樣。不過，為了行政上的方便，大律師通常會聯同其他大律師共用辦公地方和支援服務，而這個共用的辦公地方是稱為“大律師辦事處”。

16. 市民大眾可直接與律師接洽以取得其服務，但對大律師卻不能這樣做。通常來說，大律師只能由律師延聘，故此準當事人必須就擬取得大律師服務的事宜先徵詢律師的意見，但某些其他專業的成員是獲准直接與大律師接洽的。² 令大律師一般與當事人保持距離的理由，是這樣有助大律師保持中立，可令大律師業有精專，並且能確保為當事人服務的律師與大律師之間有效率地分工合作。

²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公司秘書、測量師及仲裁員，也可以延聘大律師處理案件。

17. 執業大律師經考慮案件的類別、性質、長短及難度後，必須接受延聘，收取其慣常費用而在屬其自稱執業範疇的法庭出庭處理案件，而這項規定慣常稱為“不得拒聘原則”（cab-rank rule）。不過，例如出現利益衝突之類的情況也有可能存在，如果出現此類情況，大律師便有理由拒絕接受延聘處理某宗案件。“不得拒聘原則”並不適用於律師。

18. 律師只享有有限度的出庭發言權，此事實意味着律師的工作範疇受到限制，例如需要代當事人延聘大律師在原訟法庭的任何審訊或公開聆訊中出庭。³ 律師即使在可以自己出庭的案件中，也有可能會選擇使用大律師的服務。這可能是因為律師缺乏訟辯方面的經驗，又或者是事情複雜，須由某位大律師運用其專長處理，另外也有可能純粹因為這樣做是最有效率的。

19. 現時的情況是只有大律師才會直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但律師如有資格執業為高等法院律師，並如此執業最少已有十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求變有理

20. 在 2005 年 2 月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之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以下的說法：

“多年以來，一直有人認為應該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以增加公眾人士可延聘的訟辯律師人數。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我們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在這大前提下，最重要的一點是：在法庭進行的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因為在抗辯式訴訟程序中，庭上訟辯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司法工作才可妥善進行。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有一個高質素而獨立的大律師行列。”

21. 贊成與反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論據，已經歷多年爭辯，工作小組無意在此再次詳述。但大致上來說，正反論據可歸納如下：

- 擴大出庭發言權支持者的論據，是這樣做會令長於訟辯的律師人數增加，競爭大了便可以減輕訴訟費用，而消費者也可以有更多選擇。
- 擴大出庭發言權反對者的論據，則是這樣做會對大律師行業的存在造成威脅，並且會令庭上訟辯的整體水平降低。

³ 這項規定也有少數例外情況。

當然，在贊成或反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爭辯上還有其他論據提出，但這些論據一經分析，便發覺不外乎是以上所概述的正反論據其中之一的變奏而已。

22. 我們認為，遵行本報告書第 5 段所列明的指導原則（此原則與第 20 段所載述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看法不謀而合），即足以反駁擴大出庭發言權反對者的主要論據。這項指導原則表明必須訂立計劃，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同時又要確保庭上訟辯的水平維持不變（或者更為提高），並且不會對大律師行業的繼續存在造成威脅。我們相信我們在下文描述的計劃完全符合這項指導原則，加上考慮到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絕大部分支持擴大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我們總結認為任何律師只要符合我們所建議計劃的條款，便應獲賦予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

23.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任何建議計劃所包含的要素，以及有哪些問題是我們相信需要就每一個要素而作出處理的。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所包含的要素

資格

24. 決定哪些類別的律師有資格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是任何此類計劃的基本要素，而所使用的準則顯然必須是適度嚴謹的，以確保只有勝任的出庭代訟人才符合資格，但又不會對大律師行業（特別是行業中年資較淺的大律師）的生存能力有所損害，並且同時能確保所訂立的標準不會過於狹隘，以致可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的執業出庭代訟人數目難有任何有實質意義的增長。

25. 合理的做法看來是施加一項關於資格的基本規定，訂明提出申請的律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一段指明的時間。我們知道在英格蘭，提出申請的律師必須最少具備三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較高級法院的訴訟經驗（見《2000 年較高級法院資格規例》（Higher Courts Qualification Regulations 2000）規例 4），而香港律師會在 2002 年 12 月所提出的建議，則是要求申請人最少具有五年執業經驗。

26. 在這一方面，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不少回應者反對施加任何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並指出重要的是有多少高質素的經驗而非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已執業多少年，因為高質素的經驗與執業的年資並不一定有關連。亦有人指出對於大律師的資歷水平並無相類的限制，而有很多人認為律師與大律師應在這方面一視同仁。至於那些認為施加一段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是適當的回應者中，則大多數贊同香港律師會的上述建議，即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應有五年執業經驗。對於這項建議，香港大律師公會沒有提出反對。

27. 我們小心考慮過就這個爭論點而提出的各項意見後，總結認為已執業最少某一段期間應是律師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先決條件。我們相信，這做法適當地平衡了擴大較高級法院中勝任出庭代訟人的人選所涉的公眾利益與令獨立的大律師行業能繼續生存這兩方面。我們的結論是以五年作為最短執業年資是適當的，因此建議律師應符合這個最低要求，方能申請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

28. 如果目的是要確保提出申請的律師具備適當的訟辯技巧，便應有理由說在另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也應可計算在所規定的最短執業年資之內。我們知道英格蘭有關法例的規定和香港律師會的建議正是這樣的。對於是否容許將在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計算在最短執業年資之內，諮詢結果是有意見表示極力贊成，亦有意見提出強烈反對。經過衡量後，我們最終認為在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應獲計算在內，但仍應訂明必須在香港執業的最短年資。我們認為兩年是適當的最短在香港執業年資，遂如此建議。

29. 可以預見，一些有數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可能會選擇改為加入律師行業，並申請成為出庭代訟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申請人作為大律師的執業經驗應獲計算在內，但相同的取得專業資格後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也應適用。換言之，應要求申請人不論作為律師或大律師，執業必須滿五年，而其中最少兩年是在香港執業的。

訴訟經驗

30. 一名律師除非能夠顯示具有足夠的訴訟經驗，否則不應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這是明顯不過的。我們已在上文建議，取得專業資格後必須最少有五年執業經驗，才有資格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成功的

申請人亦需符合在訴訟經驗方面的某些最低要求。然而，設定例如取得專業資格後的最短執業年資的明確量度方法尚算簡易，可是要斷定何謂“訴訟經驗”便不是這麼容易。如果規定要有最少某段期間的訴訟經驗，則怎樣量度這段期間呢？舉例說，應否只限於申請人純粹從事訴訟業務的期間，還是應包括他只有部分工作涉及訴訟的期間？不同種類的訴訟工作，應否按不同級別的訴訟場地，或按律師所從事的是訟辯還是其他工作，而獲給予不同的比重？

31. 在這一方面，我們認同“訟辯”涵蓋以口頭和書面兩種方式支持某一立場的陳述行爲，而參與較高級法院工作的訴訟律師 (a) 可能涉及大量的書面訟辯工作；及 (b) 因現有的限制而局限了該律師在該等法院作出口頭訟辯的多寡。

32. 我們承認難以精確地訂明甚麼工作構成適當的訴訟經驗，而我們相信“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即我們建議應負責管理有關核准計劃的組織）將需要引用某程度上的酌情權來作決定。我們總結認爲，應規定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證明他有三年近期的有關訴訟經驗，這些經驗可包括出庭訟辯工作或其他訴訟工作。評核委員會在決定甚麼工作構成有關訴訟經驗時，應獲允許有某程度上的靈活性。不同種類的經驗應獲給予不同的比重，而實質的出庭訟辯工作（不論屬書面還是口頭性質）應獲給予較大的比重。這類工作的例子包括在聆案官席前進行有爭議的聆訊，以及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或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司法機構）進行的審訊，連同在謀求取得資格所涉的較高級法院中作出書面或口頭訟辯的經驗。

33. 申請人需要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書中，同時向評核委員會提供關於申請人在申請日期之前的三年內的訴訟及出庭訟辯經驗的全部資料。這些資料需要包括申請人曾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或曾處理的聆訊，申請人訟辯經驗的紀錄可作為其訟辯經驗的質素及多寡的明證。

34. 我們已建議避免硬性規定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出席法庭或審裁機構的次數或類別。英格蘭最初規定最少的出庭次數爲 30 次，但結果造成窘境，因爲有申請人是應多次出庭傳票而出庭，由此達至所需次數但同時卻未有取得足以示人的出庭訟辯經驗。我們覺得以較少訂明規限的方式處理已很妥當，部分原因是申請人還要通過（或獲豁免通過）關於高等法院程序及專業操守的筆試以及出庭訟辯實務試，方會獲賦予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

35.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執業方面的最低要求外，還應要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屬合適”。這做法讓評核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拒絕申請，例如當評核委員會對申請人的整體能力、專業操守紀錄或品格未能感到滿意時，便可以這樣做。

以限額方式施加限制

36. 有某些方面的意見曾表示擔心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可能會導致大批出庭代訟律師湧現，因而對大律師行業的存在構成威脅。為避免有此情況出現，方法之一是對每年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施加限額。如此一來，有關人數便能維持在一個既能增加出庭代訟人的數目亦能令大律師行業得以繼續生存的水平。

37. 反對這種做法的人可以這樣說：

- 在實施限額制度下，能力相同的律師須互相競爭，以致造成一種任意的後果。
- 據其他容許適當的合資格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所示，未有證據證明這樣做會導致有賴律師轉介業務的大律師行業衰亡。
- 要客觀地定出每年容許多少律師加入出庭代訟人行列的人數便會對大律師行業的生存構成真正的威脅，並不容易。

38. 在回應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的各方意見中，支持實施限額的可以說是絕無僅有。有意見指出設立限額不符合公眾利益，因為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原本可加強競爭和提高訟辯水平，但限額制會嚴重扭曲這些益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會湧現的說法，並沒有理據支持；而且即使有大量申請人，只要確保合資格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準則訂得夠高，大律師行業的前景應可得到充分保障。大律師公會本身亦同意，為確保出庭代訟律師的高質素，訂立適當的合格準則比設置每年可提出申請的律師數目限額更為重要。

39. 鑒於向我們表達的有關意見近乎一致，我們認為不應為每年可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數目設限。根據我們所建議的計劃，只有在出庭代訟方面經驗豐富和勝任的律師，才會合資格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正如大律師公會指出，首要的一點是將合格準則定於可確保申請人達到

最高訟辯標準的水平。我們認為這做法能夠在無需實施人為強加及任意的限額的情況下，消除申請人湧現的風險。

評審範圍

40. 隨之而起的問題是應否讓所有出庭代訟律師均獲賦予無限制的出庭發言權，還是應對他們的出庭發言權施加某些限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蘇格蘭，律師可獲賦予所有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又或者其出庭發言權範疇是以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為限。香港律師會所草擬的相關法例，亦建議採取類似的做法。蘇格蘭在 1996 年進行了一次關於出庭代訟律師的統計調查，發現大部分申請人均只選擇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而不是選擇所有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由於法律工作日趨專門化，調查有此結果看來不足為奇。

41. 更精細的做法，則是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囿於特定的專門範疇（例如商業法或家事法）。贊成此做法的論據，是這樣做會確保獲賦予上述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具備較高水平的專長。不過這種做法有其不足之處，就是會帶來嚴重的實際問題。首先，界定專門範疇（例如甚麼法律程序是屬於“家事法”範圍之內？）會有困難，其次是如果法律程序涉及多於一個專門範疇，又或者某項法律程序意料之外地引起某出庭代訟律師獲准執業範圍以外的爭論點，問題也會出現。

42. 有些人曾建議另一做法，就是不准出庭代訟律師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負責訴訟工作，理由是此類法律程序需要特別高水平的法庭訟辯專長。對於這項限制，反對者有可能提出的論據包括以下各點：

- 大律師完成實習期後便立即有資格在陪審團席前出庭代訟，不會受到上述限制。
- 在我們所構思的計劃之下，相對於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大律師而言，出庭代訟律師早已執業多年，並且已向評審機構提出證明，得到評審機構信納其本人勝任訟辯工作。
- 如果訴訟人或被告人希望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延聘一名新近獲審定為合資格的出庭代訟律師，便不應禁止他們這樣做，其道理正如訴訟人或被告人在現行規則之下是可以聘用一名新近獲認許的大律師一樣。

我們知道英格蘭及蘇格蘭的法律條文均沒有訂定類似的限制，而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計劃亦沒有這個構思。

43. 在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有對這個爭論點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大多數都對香港律師會的看法給予廣泛支持，即律師應可以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將出庭代訟律師的工作局限於某些法律範疇或某一類別的法律程序或禁止他們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出庭代訟等建議，均被一一否決。大律師公會亦支持律師會的看法，認為律師只要能顯示他們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便應可以就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44. 我們未有聽聞該類計劃在英國施行時曾在當地引起困難。有鑒於此，並考慮到工作小組諮詢文件回應者所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出庭代訟律師只要符合指明的準則，便應可以就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對此做法均表贊同，更堅定了我們的看法。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45. 關於應由哪個評審機構批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始屬適當的問題，諮詢文件引發回應者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見。有回應者贊成由律師會理事會作為評審機構，也有其他回應者認為應設立另一機構進行評審。如果贊成前者，可以說：

- 此做法與用以認可律師的現有條文相類。
- 沒有人認為有必要由另一機構來規管大律師的認可，而大律師是由第一天執業開始便已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故此律師會應該是合適的機構，為出庭代訟律師（按其定義，他們是已有豐富經驗的執業者）訂立評審標準，並評核該等律師的水平。

如果贊成由律師會理事會以外的機構進行評審，則可以說：

- 律師會不是最適當的機構去評核謀求在較高級法院擔任訟辯工作的人所須具有的技能。
- 獨立的評審機構可向申請人、司法機構及公眾確保出庭代訟律師達到適當的訟辯能力水平。

46. 諮詢文件指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訂明，如果原訟法庭信納提出申請的律師是“適當作為律師的人”（見第 4 條），並且在培訓及資格方面已遵從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訂明的規定，該律師便會獲得原訟法庭認許。同樣地，第 159 章第 27 條也訂明，原訟法庭如果認為某人是

“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並已符合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所訂明的要求，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47. 正如諮詢文件所論述，為出庭代訟律師而設的相類條文，則會是訂明如果原訟法庭認為提出申請的律師是“適當作為出庭代訟律師的人”，並且在培訓及資格方面已符合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訂明的規定，原訟法庭便可賦予該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我們知道這是英格蘭及蘇格蘭所採取的做法，而在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地，出庭代訟律師的認許是由當地的律師會負責規管的。

48. 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另一做法，是由律師會以外的機構訂明提出申請的律師在謀求獲審定為出庭代訟律師之前於培訓及資格方面所須符合的規定，並評核申請人是否已符合這些規定。該機構的組成有以下選擇：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他所委任的人或人等組成；或
- 其成員組合與工作小組相類似的機構，成員包括來自司法機構、大律師行業、律師會、律政司及社會大眾的代表。

49. 我們考慮過以上各項選擇以及諮詢文件所獲得的回應後，認為重要的是評審制度應確保所顧及的不僅是律師的利益，還要顧及司法機構、大律師行業以及社會上其他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因此建議，這個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的評審機構應由一名資深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擔任主席，並由下列其他成員組成：

- (a) 兩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在任或已退休皆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b) 三名訴訟律師，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名；
- (c) 三名資深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
- (d) 一名由主席從一個小組中挑選的成員，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這些成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及
- (e) 律政司中一名律政專員或副律政專員，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50. 評核委員會的組織及管理會交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我們構思評核委員會的會議一般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但只是在有申請須予考慮的情況

下才會舉行，並可因應工作量所需而加密舉行會議的次數。評核委員會會按照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決定，而且最少要有七名成員投票贊成，方可批准一項申請。

51.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一項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時，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申請人除提供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外，還須提供其他資料，又或者邀請申請人出席面試。此外，我們也需要有機制確使評核委員會成員申報任何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如申請人與評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來自相同的律師行或大律師辦事處。

申請程序

52. 根據我們建議的計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要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申請書。律師會理事會須研究每一宗申請，並在認為申請符合所訂明規定的情況下，將該宗申請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理事會若相信某申請人尚未符合所訂明的規定（例如尚未在香港執業至少兩年，或取得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資格未滿五年），便會建議評核委員會否決其申請。評核委員會在否決或批准一項申請的事上，當然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53. 成功的申請人將獲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須備存名冊，登錄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名冊應可公開讓公眾查閱，理事會亦應將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的姓名，通知司法機構政務長。

54. 為了令評定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的過程不會耗時過久，我們認為申請過程應有一些靈活性。因此，準申請人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可在達到獲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所需的五年執業年資之前，進修訂明的訟辯課程（我們稍後會在本文件中詳細描述該課程）。

55. 繼而需要考慮的，是應否限制未能成功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重新申請該項資格的次數。若要訂定限額的話，則該限額應是終生適用的，抑或應只是在某段指明期間內個人可以提出申請的次數上限？訂定限額可確保理事會及評核委員會免於不斷接獲不合適的申請人再三申請該項資格。不過，律師實際上也不大可能會選擇將其專業聲譽作為賭注而甘冒其申請一次又一次被否決的風險。適用於個人終生可以提出的申請次數的限

額，看來會是任意訂立的，而且會不合理地懲罰那些其後才達到所需能力水平的律師。一個折衷的做法也許是限定個人每年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

取得資格的途徑

56.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可透過下列四種途徑之一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事業發展途徑（透過符合指明的培訓、評核及年資準則）；
- 評審途徑（透過已執業為律師一段指明的最短期間、已具有一段指明的最短期間的訴訟經驗，並已符合在培訓和評核方面的規定）；
- 豁免途徑（透過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或有關連的司法管轄區所取得的有關訟辯經驗或司法工作經驗）；或
- 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該項資格（透過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的適當資格）。

57. 香港應否採取跟英格蘭與威爾斯類似的做法，還是只應採納其中部分？如屬意後者，則應採納哪種或哪幾種途徑？在這一方面而言，我們知道香港律師會所草擬的法例建議設立豁免途徑及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取得該項資格的途徑，而且律師必須已執業數年、有相當的訟辯經驗及接受額外培訓，方可取得該項資格。我們亦明白到英格蘭與威爾斯已逐漸停止採納事業發展途徑以及評審途徑。

58. 回應諮詢文件這一部分的意見十分廣泛。有些人贊同最少限制的做法，因為他們認為一名律師既然必須是法庭信納為“適當作為律師的人”，便表面看來合資格作為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人，所以應在最少繁文縟節的情況下獲賦予該等出庭發言權。其他人則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能夠顯示他們透過在香港執業多年而擁有豐富的訟辯經驗。

59. 我們考慮過諮詢文件回應者的意見和研究過各種可行的選擇後，總結認為申請人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途徑應只有兩種，即申請人除了要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某一段期間的執業和訴訟經驗外，還應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

- (a) 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取得資格途徑”）；或

- (b) 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豁免途徑”）。

60. 我們預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大多數會透過取得資格的途徑提出申請。他們須完成一個訟辯課程，課程形式會由律師會理事會訂明，並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核准，而且會就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設有各自的課程。課程由筆試和實務試兩部分組成，並由評核委員會所提名的評核人員親自進行實務評核。筆試部分首先會是為未能證明具高等法院有關訴訟經驗以獲批給豁免的律師進行關於高等法院程序的考試，其次是進行關於訟辯操守的考試。至於實務評核則以模擬訟辯為內容，形式是簡短的模擬審訊，包括對證人進行訊問。實務評核人員可以（但並非必須）是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報讀訟辯課程不會有任何資格限制，因此一名律師在達到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須的取得專業資格後的最短執業年資之前，只要支付所需費用，便有資格修讀該項課程。

61. 豁免途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在海外有廣泛訟辯經驗但本地訟辯經驗有限的律師能夠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該途徑亦可令具有本地訟辯經驗的律師（包括已轉任律師的前大律師）能夠無需修讀訟辯課程而取得該項資格。要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申請人須要令評核委員會信納：

- (a) 他在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具有豐富且屬近期的較高級法院訟辯經驗，令他能夠合資格出庭作為代訟人；或
- (b) 他曾在香港主持司法程序、類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因此具有豐富的司法經驗或類司法經驗或仲裁經驗；或
- (c) 鑒於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於訟辯、司法、類司法或仲裁方面的整體經驗，他具備合適的經驗及資格在較高級法院的該類法律程序中行使出庭發言權。

在決定一名申請人是否適合獲批豁免時，評核委員會是會將所有有關情況加以考慮的，包括申請人曾出庭進行法律程序的主審法官的推薦書等。評核委員會有權要求申請人出席面試，作為評核程序中的一個環節。

操守與紀律

62. 諮詢文件指出，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蘇格蘭當地的律師會均已擬定專為出庭代訟律師而設的操守守則，而香港律師會所草擬的法例預計律師

會理事會亦會專門為出庭代訟律師擬定規則。在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當中，贊成和反對由律師會負責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的各佔一半，而反對者大多數建議這職責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獨立小組肩負。大律師公會則認為一俟有關操守守則中的修改經討論及落實後，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便應由律師會負責。

63. 在贊成由律師會負責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而提出的論據中，其中一個論據是，若將律師操守的某些部分（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行使）交由另一個組織規管的制度，事實上會引致複雜情況、處事手法可能不一致以及可能有兩個組織審判同一違規事項。相反的論據是，律師會並非獲委託對出庭代訟律師執行紀律的最適當選擇。

64. 至於我們在本文件第 17 段所提述的“不得拒聘原則”這個特定議題，有些回應者認為該項原則不應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他們的論調是出庭代訟律師一個最基本的道德責任，應是不論任何時刻均要考慮任何一宗個案是否最好有出庭代訟律師或大律師作為代表。此外，他們也質疑“不得拒聘原則”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是否適當，因為出庭代訟律師並非像大律師那樣獨立運作，而是受制於其律師行的利益衝突檢定程序。

65. 我們考慮過各回應者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贊同的做法後，認為律師會理事會應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我們建議該套守則一經採用後，律師會理事會便應負責施行該套守則，並對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負上責任。該套守則所需處理的一個特定議題是：“不得拒聘原則”應否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或是應在甚麼範圍內適用於出庭代訟律師？

立法

66. 以立法訂定所需的法律框架，明顯是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方法。

建議總覽

67. 我們建議：

- (1)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五年，而其中最最少兩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2) 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
- (3) 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4)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其他成員組成：
 - (a) 兩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b) 三名訴訟律師，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名；
 - (c) 三名資深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
 - (d) 一名由主席從一個小組中挑選的成員，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這些成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及
 - (e) 律政司中一名律政專員或副律政專員，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 (5)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律師會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 (6) 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
- (7)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8)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
 - (a) 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
 - (b) 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
- (9) 成功的申請人應獲律師會理事會發給一張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名冊，登錄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
- (10) 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律師會理事會要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

- (11) 應制定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

2007 年 10 月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BC/7/08

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現行的出庭發言權

2. 香港的法律專業劃分為兩系，法律執業者不能同時兼任律師及大律師兩職，必須只擇其一。概括而言，兩系的主要分別在於大律師專職負責訟辯工作，在香港任何法庭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而律師則並非如此。律師只可藉法例賦予或按指定法庭的慣例才享有出庭發言權。現時，律師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等享有出庭發言權。

法律服務諮詢文件

3. 在1995年3月，當時的律政署發表了一份"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該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 ——

"..... 律師應可根據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相若的法例條文取得所有法庭的出庭發言權。"

4. 雖然回應諮詢文件的大部分意見書普遍支持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卻有異議。鑒於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在律師可取得全面出庭發言權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地大律師的執業情況。政府當局亦委聘香港城市大學就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

發言權一事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贊同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5. 政府當局於1996年7月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公眾對於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意見調查"報告書及"各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執業情況"報告書。就大律師公會對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的建議可能會對大律師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憂慮，當時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同表關注。他們又認為，鑒於在英格蘭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為數不多，以英格蘭的經驗作結論，可能言之過早。儘管大律師公會及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有保留，但當時適值立法局正審議《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曾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不過，立法局主席其後裁定修訂建議超逾該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得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修正案。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6月成立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4名法官、一名律政司的法律專員、兩名大律師、兩名律師及一名非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考慮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應否擴大；如認為應該，則考慮應如何訂定機制，將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

7. 工作小組於2006年6月發出"律師出庭發言權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對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中，絕大部分贊同賦予具合適資格的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最終報告書在2007年10月發表。工作小組建議制定法例，訂立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制定適當法例，以推展此事。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該條例會增訂新的第IIIB部，就所需的法律框架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擬議第2(1)條將訟辯律師界定為"根據第IIIB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

法案委員會

9. 議員於2009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曾派代表參與討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對大律師專業的影響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贊同條例草案中的主要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包括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卻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大律師專業(尤其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及在法庭席前訟辯水平的影響。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雖然建議對年青大律師的發展前景會有負面影響，但基於公眾利益，該公會接受條例草案的建議。大律師公會相信，新入行者如對訟辯工作有抱負，仍會選擇加入大律師專業。大律師公會亦設有大律師獎學金，為出色的法律畢業生提供財政獎勵及／或在實習期間的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加入大律師行列。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計劃，主要由資深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把關者的重要角色，保持法庭席前的訟辯水平。委員同意須在適當時間，例如在擬議計劃實施後兩年左右，對有關計劃作出檢討。委員又同意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評核委員會

(擬議新訂的第39E、39F、39G、73CA及73CB條)

13. 當局設立評核委員會，就律師所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作出裁定。該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現任或前任法官中所委任的成員、法律界人士及一名律政司的人員，以及一名業外成員所組成。該名業外成員須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業外委員小組中選出。評核委員會可將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出席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委員會下的小組。條例草案亦就評核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辭職或免任，以及評核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14. 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時，原建議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訂定規則，以處理關乎

須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所完成或通過的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該等規則現時改由評核委員會訂定(下稱"評核委員會規則")。當局認為，賦權同一機構訂立規則以指定評核準則及根據指定準則所須完成的培訓／課程較為可取，因而作出此項修改。

15. 當局曾就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下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發出一般指引，指定委任當局須參考"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下稱"六六原則")。"6年任期"規定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一般不應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而"6個委員會"規定則指同一人一般不應同時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委員。部分委員(包括劉江華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六六原則"亦應適用於評核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而吳靄儀議員則認為，就政策而言，雖然引用"六六原則"不會構成問題，但在法例中加入此規定，在委任成員方面便沒有任何彈性空間。

16. 政府當局解釋其基於以下理由，未有建議"六六原則"對評核委員會適用 ——

- (a) 除了可能關乎擬議新訂第39E(5)條內有關備選業外委員小組的成員外，有資格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相當少。如自願擔任此職者須按"6年規定"的嚴格規定，只可擔任兩屆任期，則要物色足夠人選出任所有職位，可能有實際困難；
- (b) 關於委任律師、資深大律師及律政司代表為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根據擬議新訂第39E(4)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必須諮詢律師會會長、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將修訂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詳情載於下文第24段)和律政司司長。這些提名當局可能有充分理由推薦某獲提名人士選擔任超過兩屆的任期；及
- (c) 根據擬議新訂第39E(3)條，該名業外成員會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業外委員小組中選出。主席有酌情權決定選定一名成員，在一段長時間內出任該職，或以輪換方式由備選業外委員小組各成員輪流擔任。在現階段不宜預期主席會如何作出選擇，而最佳的做法是避免因備選業外委員小組成員的任期不能長過6年而出現欠缺彈性的情況。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司法機構表示同意上述理由。當局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應評核委員會成立後所得的

經驗，並考慮主席及提名當局的意見後，才就一名成員可出任多少屆任期訂定其政策。

18.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告知法案委員會，它們亦明白需要有一定彈性，故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不在條例草案就評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設限的建議。律師會告知法案委員會，司法機構在委任處理法律事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時，一般都依從6年任期的規定。

19. 委員普遍同意，雖然就政策而言，"六六原則"應適用於評核委員會，但不宜在條例草案就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設定上限，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決定委任事宜時能保留較大的彈性空間。

2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擬議第39E(3)(b)(v)條規定，主席從備選業外委員小組中選出加入評核委員會的人選，必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於該小組的成員已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擬議新訂第39E(5)條委任，司法機構認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無必要根據擬議新訂第39E(3)(b)(v)條再作出委任。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交修正案以刪除此項規定，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無須再次作出委任。

21.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並未就備選業外委員小組的成員訂定任期。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訂明該小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以配合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

22.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注意到，根據擬議新訂第39G(1)條，評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7人，但並未訂明該7人中必須包括主席，因而評核委員會可在沒有任何現任或前任法官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並作出決定。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訂明評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主席或由屬合資格人士的委員代任的主席。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以堵塞一如法律顧問所指任何可能存有的漏洞。

23. 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並沒條文訂明在主席缺席會議的情況下，另一成員可代任主席。吳靄儀議員認為應訂明在主席缺席會議時，由另一人主持會議的程序。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諮詢司法機構後，政府當局同意對擬議新訂第39G條動議修正案，訂明評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主席或屬合資格人士的委員，以及在主席缺席會議的情況下，須由主席提名的合資格人士主持會議。

24.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後，同意將擬議新訂第39E(4)(b)條及39F(4)(b)條所載的"執委會主席"修訂為"大律師公會主席"，以便與擬議新訂第39E(4)(a)條及39F(4)(a)條採用"律師會會長"一詞的做法一致。

向評核委員會作出的申請及資格規定 (擬議新訂第39H至39J條)

25. 任何律師如符合資格規定，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享有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須符合評核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並附有支持資料及訂明的費用。評核委員會須就每一公曆年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提出申請的期間。

26. 根據擬議第39I條所訂的資格規定，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最少滿5年，其中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內有最少兩年在香港執業。此外，申請人須符合評核委員會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例如完成獲核准的訟辯課程及通過相關的評核)，獲豁免者則屬例外。

27.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確認其同意擬議的資格規定。然而，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該等資格規定並未包括法庭席前的訟辯工作經驗，而此經驗應為授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關鍵考慮因素。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訟辯包含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支持某立場的行為。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其《最終報告書》中建議給予評核委員會若干自由度，讓其可按照申請人整體的訴訟及訟辯經驗，判定其相關的訟辯經驗。

28.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39I條所載的資格規定只屬門檻要求。除符合此等門檻要求外，申請人還須符合擬議新訂第39L條所訂批准申請的條件，包括在訴訟及訟辯工作的經驗及能力(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擬議新訂第39K至39M條及擬議新訂第73CA條)

29. 擬議新訂的第39K條就評核委員會對申請作出裁定訂定條文，並規定評核委員會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及理事會，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裁定及通知。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確認，有關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9H(2)(c)條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當局的政策目的是賦權評核委員會，只向申請人授予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或同時授予申請人對該兩類法律程序的出庭

發言權。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39K(1A)條，以申明其政策目的。政府當局亦會就擬議新訂的第39K(2)(a)(ii)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39M(3)條提出相應修正案，規定評核委員會若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9K(1A)(b)條決定只批准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必須說明理由。若只批准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的申請，申請人必須獲給予作出申述的機會。

30. 擬議新訂的第39L條列出核准申請的條件。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期間，已取得足夠的訴訟經驗，並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人選。根據擬議新訂的第73CA條，詳細的資格規定及與評核循認許途徑及豁免途徑提出申請有關的事宜，會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附屬法例規管，而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31. 評核委員會獲賦權可就申請人的資格及其他規定向理事會作出查詢，並可要求申請人在與評核委員會的會見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評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如評核委員會擬議拒絕有關申請，必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32. 對於委員詢問有否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訂立上訴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的第73CA(2)(c)(i)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就關於評核或考試的事宜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作出規定。任何人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未獲批准，仍可在下一年及以後再申請。

33. 劉健儀議員詢問，若評核委員會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9M(1)(a)條向理事會查詢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會否獲得通知，以及申請人會否獲轉告查詢的詳情及理事會所提供的資料。

3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的第73CA(1)(a)(v)條，評核委員會獲賦權訂立規則，就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9M(1)(a)條提出的查詢作出規定。視乎評核委員會本身的意見，預期評核委員會所訂立的有關規則可能包括下列最低要求 ——

- (a) 須事先取得申請人的書面同意，方可發放資料，而可採用的方法，是要求申請人在根據擬議第39H(1)條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提出申請時給予同意；
- (b) 索取及提供資料均須保密並以書面方式作出；
- (c) 當評核委員會向理事會索取申請人的資料時，須通知有關申請人；及

(d) 理事會根據擬議第39M(1)(a)條向評核委員會披露的任何資料，亦會同時向有關申請人披露。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雖然指出不宜預先估計評核委員會(現時尚未成立)對此事的看法，但其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上述要求，以供評核委員會成立時考慮。

36. 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最常見的查詢可能關於操守方面的事宜，而理事會堅決認為，只有須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才應向評核委員會披露。《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16章列明香港律師會可施加的制裁，包括："遺憾書"("Letter of Regret")、指責書("Letter of Disapproval")/"強烈指責書"("Strong Letter of Disapproval")，以及最終轉介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處理。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擬議新訂的第39N條、第39P至39R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73條)

37. 擬議新訂的第39N條訂明，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即可由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理事會獲通知後，必須向成功的申請人發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理事會須備存獲發證書的律師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並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理事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有關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的事宜及其他事項。理事會亦獲賦權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38. 支持條例草案的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在理事會備存的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者的名單中應載有例如律師的業務專長及認許年份等其他資料。律師會承諾會積極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讓準當事人取得消費者委員會所建議關於訟辯律師的其他資料，或有其可取之處，但不宜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料，理由是該等資料與律師獲審定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並無直接關連。

喪失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擬議新訂的第39O條)

39. 獲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如被判定破產、或其姓名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即喪失該等權利。有關律師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該等權利。

40. 對於委員詢問有關律師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某人若符合擬議新訂的第39O(2)條所列適當的相關條件，即自動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

權。換言之，該人將藉法律的實施而重新取得該等權利，無須就重新取得該等權利通過任何程序。然而，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雖然擬議新訂的第39O(2)(a)條訂明，某人獲解除破產後即會自動重新取得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實際情況是該人須先向律師會申請恢復其執業律師資格，方可再次行使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41. 律師會解釋，如律師被判定破產，根據該條例第6(7)條其執業證書即"自動終止"。該名破產律師的姓名將不會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當他獲解除破產後，可再申請新的執業證書。

非法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擬議新訂第45A條及擬議修訂的第50A及51條)

42. 擬議新訂第45A條就任何人以律師身份非法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明罰則，並規定任何人不得就該名看來是以律師身份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追討任何訟費或事務費。不過，如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份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新訂第IIIB部享有該等權利，則由該律師代當事人支付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是根據該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支付，便屬可予追討，不會因擬議的第45A條而變為不可追討。

43. 就沒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是行使該等權力的人而言，鑒於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判處該人犯藐視法庭罪，而過往無人因此作為而被當局根據現行第45(2)(a)及(c)條檢控的先例，並且考慮到此事亦可透過律師會的紀律處分程序處理，部分委員質疑有否需要根據擬議新訂的第45A條向該人施加刑事制裁。他們並關注到，根據擬議第45A條，如某人看來是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他可能會受到雙重提控，即他可能根據第(a)款被法院判定干犯藐視法庭罪，同時根據第(c)款被控以一項罪行。

44. 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的第45A條提出下列理據 ——

- (a) 法律界同意有需要對看來是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行為施加制裁；
- (b) 如某人沒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自稱具有該等權利並代表公眾出庭，這不單屬於律師會的內部事務，也關乎公眾利益；及
- (c) 雖然此作為有辱有關的法院，而該法院亦有權以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予以處罰，但有關作為可能在該人出庭後才被發現，屆時可援引擬議新訂的第45A(c)條作出懲處。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律政司發現某人之前已因某作為干犯藐視法庭罪並且受罰，這必定會成為律政司決定是否就相同作為向其提出檢控的考慮因素。

45. 部分委員認為，在擬議新訂的第45A條中"purport"("看來是")一詞的中文譯法未能充分反映該詞在該條文中的涵義。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採用"其意是"作為該詞的中文翻譯，並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修訂條例的實施

46. 律師會表示希望評核委員會能於條例草案通過後6個月內成立，並於其後6個月內開始運作。據政府當局所述，司法機構表示，如法例在制定後約6個月生效，它預期評核委員會將於法例生效後1個月內開始運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除非遇上未能預見的情況，預期評核委員會可於條例草案制定後約12個月接受申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 除上文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若干輕微及相應的修訂。由政府當局動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

恢復二讀辯論

48.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

《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共9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15日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刪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39E(3)(a)條而代以 —
“(a)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並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
 - (c) 在建議的第 39E(3)(b)條中，刪去“10 名”而代以“9 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
 - (d) 在建議的第 39E(3)(b)(iii)條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刪去建議的第 39E(3)(b)(v)條。
 - (f) 在建議的第 39E(3)條中，加入 —
“(c) 一名由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5)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中挑選的其他成員。”。
 - (g) 在建議的第 39E(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h)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第(3)(b)(v)款”而代以“第(3)(c)款”。

- (i) 在建議的第 39E(5)條中，刪去“委任為”而代以“挑選為”。
- (j) 在建議的第 39F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k) 在建議的第 39F(1)條中，刪去在“的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或再被挑選。”。
- (l) 在建議的第 39F(2)條中，在“的成員”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m) 在建議的第 39F(3)條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
- (n) 在建議的第 39F(4)(b)條中，刪去“執委會”而代以“香港大律師公會”。
- (o) 在建議的第 39G(1)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3)(b)(i)條委任的成員；”。
- (p) 在建議的第 39G 條中，加入 —
 - “(1A) 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 (b)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根據第 39E(3)(b)(i)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

(q) 在建議的第 39G(4)條中，刪去“評核委員會的主席”而代以“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

(r)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如申請人所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律程序屬第 39H(2)(c)條指明的類別，評核委員會可 —

(a) 在對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或

(b) 只就第 39H(2)(a)或(b)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

批准該申請。”。

(s) 在建議的第 39K(2)(a)(ii)條中，刪去“拒絕該申請”而代以“根據第(1A)(b)款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t) 在建議的第 39L(1)(b)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u) 在建議的第 39L(1)(c)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

(v) 在建議的第 39M(3)條中，在“如擬”之後加入“根據第 39K(1A)(b)條批准申請或”。

(w) 在建議的第 39N(a)條中，刪去“所申請”而代以“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

(x) 在建議的第 39O(2)(c)(ii)條中，刪去“，已在其他情況下”而代以“已”。

(y) 在建議的第 39P(1)條中，刪去在“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

5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看來”而代以“其意”。

6(3) 在建議的第 50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而代以“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10/08-09(02) 至 (04)、CB(3)690/08-09、LP 5004/4/1C XIII及LS94/08-09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秘書

3. 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本港3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舉行會議以聽取上述機構的意見。

秘書

4. 委員亦同意 ——

(a) 要求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i)以書面解釋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是有關行為守則(包括違反守則的罰則)的執行事宜；以及(ii)向委員簡介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及

(b) 要求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委員簡介有關籌辦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須完成的訟辯課程的計劃，包括隔多久開辦一次、課程費用、每班人數、課程設計及內容，以及課程的提供者等。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7 - 000159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0 - 000423	主席 秘書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主席表示，公眾所關注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即有關立法建議會否令訟費降低，以及法庭上的訟辯水平會否受到影響。	
000424 - 00101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的下列事項—— (a) 條例草案的來由； (b) 擬議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能； (c) 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規定； (d)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政府當局表示，其一直以來的意向，都是由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和就該等申請作出裁定，以及其本身程序的各項事宜。根據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評核委員會(而非原先建議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亦會就關乎較高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訂立規則。當局認為，賦權同一機構訂立規則以指定評核準則及根據指定準則所須完成的培訓／課程較為可取，因而作出此項修改；</p> <p>(e) 條例草案中有關評核委員會會議及就需要評核委員會決定的事宜投票的法定人數的條文；及</p> <p>(f) 將由律師會理事會發出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p>	
001012 - 0011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贊同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規定與英國的比較如何。政府當局回應稱，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規定較英國的嚴格。根據建議計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5年；而英國的制度則容許執業年資不足的申請人可循發展途徑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001139 - 00134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訟辯律師行為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有關該守則執行方面的事宜。</p> <p>委員同意要求律師會書面解釋該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是有關行為守則(包括違反守則的罰則)的執行事宜。</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001350 - 00201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詢問關於評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資格的機制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73CA條，詳細的資格規定及與評核循認許途徑及豁免途徑提出申請有關的事宜，會由評核委員會制定的附屬法例規管，而該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002020 - 00214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主席回答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不建議對可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p>	
002143 - 00270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此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尤其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及在法庭上訟辯水平的影響。</p> <p>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在會議上討論此等事宜。大律師公會承認有關建議對年青大律師的發展前景會有負面影響，但鑒於此建議符合公眾利益，該公會仍予接受。根據建議計劃，主要由資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把關的角色，堅守法庭上的訟辯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石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將兩系法律專業合而為一。</p>	
002708 - 003249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亦就立法建議對年青大律師的影響表示關注。</p> <p>梁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 ——</p> <p>(a) 定期檢討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例如透過設立限額制度；及</p> <p>(b) 放寬現時對大律師的某些限制(例如轉介制度)。</p> <p>就上文(a)項，政府當局回應稱，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幾乎無人支持實施限額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要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須報讀訟辯課程，而課程的收生人數，會限制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	
003250 - 003716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美芬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訂立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擬議第73CA(2)(c)(i)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就關於評核或考試的事宜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作出規定；及</p> <p>(b) 任何人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失敗，仍可在下一年及以後再申請。</p>	
003717 - 00443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的影響，湯家驊議員亦表關注。</p> <p>湯議員表示不贊成就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p> <p>湯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循認許途徑申請該發言權而須完成的訟辯課程隔多久開辦一次及每次的收生人數，而該等事宜會影響到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評核委員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就課程的詳細安排訂立規則。</p> <p>委員同意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其簡介有關開辦訟辯課程的計劃，包括隔多久開辦一次、課程費用、收生人數、課程設計及內容，以及課程提供者等資料。</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6 - 004554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本港3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4555 - 00490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要求局澄清，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是否受不得拒聘原則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屬於該專業的操守事宜，會由律師會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規管。</p> <p>委員擬要求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向委員簡介訟辯律師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004902 - 00513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其按何理據訂立一個在資格準則方面比英國嚴格的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工作小組的共識，為平衡各方利益，必須設立最低門檻，規定律師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所須執業的年期，才可獲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當局不會為可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但根據計劃的建議，只有在出庭代訟方面經驗豐富且勝任的律師，才會合資格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005138 - 00570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詢問，容許大律師在完成實習後，其訟辯能力無須經過正式評核，便可在法院之上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這方面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儘管大律師一俟獲得認許，確可立時在任何級別法院之上享有出庭發言權，但實際上，基於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介制度，律師專業擔當了把關角色，決定其所委託的大律師可在何級別的法院代表當事人；及</p> <p>(b) 年青大律師訟辯訓練是否足夠的問題屬於另一事宜，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即授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無關。大律師公會主席曾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公會正研究方法，例如通過考試或認許規定，提高公眾對年青大律師的信心。</p>	
005708 - 0100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擬邀請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機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